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市政办函〔2007〕102号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补充 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我市补充医疗保险自2001年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启动以来，对解决大病患者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给补充医疗保险运行带来了一定难题，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为提高补充医疗保险费用，维护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正常实施，结合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际，对我市现行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进行调整。

### 一、调整范围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用人单位或个人。

### 二、调整标准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及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将现行的每人每月5元，全年60元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元，全年96元标准。其他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此标准确定。

### 三、执行时间

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劳动 医疗 保险 调整 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0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